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大地吳守樞古厝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沙鎮大洋里 003 鄰大地 23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雙落大厝加左側護龍約 261.6 m ² ，護龍後側起疊樓約 77.3 m ² ，總計 338.9 m ²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，地號：1058（正身）、1059（前埕）、1061（護龍），總面積：637 m ² 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基準： 1. 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 2.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 3. 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 二、指定理由： 吳守樞古厝為大地聚落規模最大之傳統民宅，屬於重要指標性建築。吳守樞於 19 世紀中葉下南洋，於新加坡經商致富返鄉，於 1894 年（清光緒二十年）興建自宅，計費 7000 多白銀，營造過程所需之木料、紅料與石材等皆至閩南一帶購置；並聘請閩南一帶匠司前來金門參與營造，其中屋宅所需之石材，即耗費石匠三年工時，可見工法之講究。建築前落及護龍向埕牆均有精美之萬字紋、八角配十字之磚組砌，榻受牆面則有花鳥泥塑，不僅為大地聚落精美之傳統建築裝飾藝術，亦為金門少見。水車堵、脊墜泥塑水準亦佳，呈現閩南傳統建築的重要意象、特質，具高度歷史、藝術價值。 此雙落大厝加左側護龍、護龍後側起疊樓之建築配置，及其傳統建築裝飾藝術，具稀少性，在金門已不易再現。 三、法令依據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53921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7 年 08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圖照說明(一)

(可增頁，至少應包含保存區(或指定範圍)二張，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，至多不限)

照片說明	
	
前落正面	前落加左護龍
	
龍邊側向照	虎邊側向照
	
前落塌岫	前落正面
	
左護龍馬背與脊墜	後落上堵斗砌跟燕尾



後落步口出展斗拱（大展步）



後落精緻雕刻門印與橫批窗



後落九架木構架、屋頂破洞



前落左房屋頂破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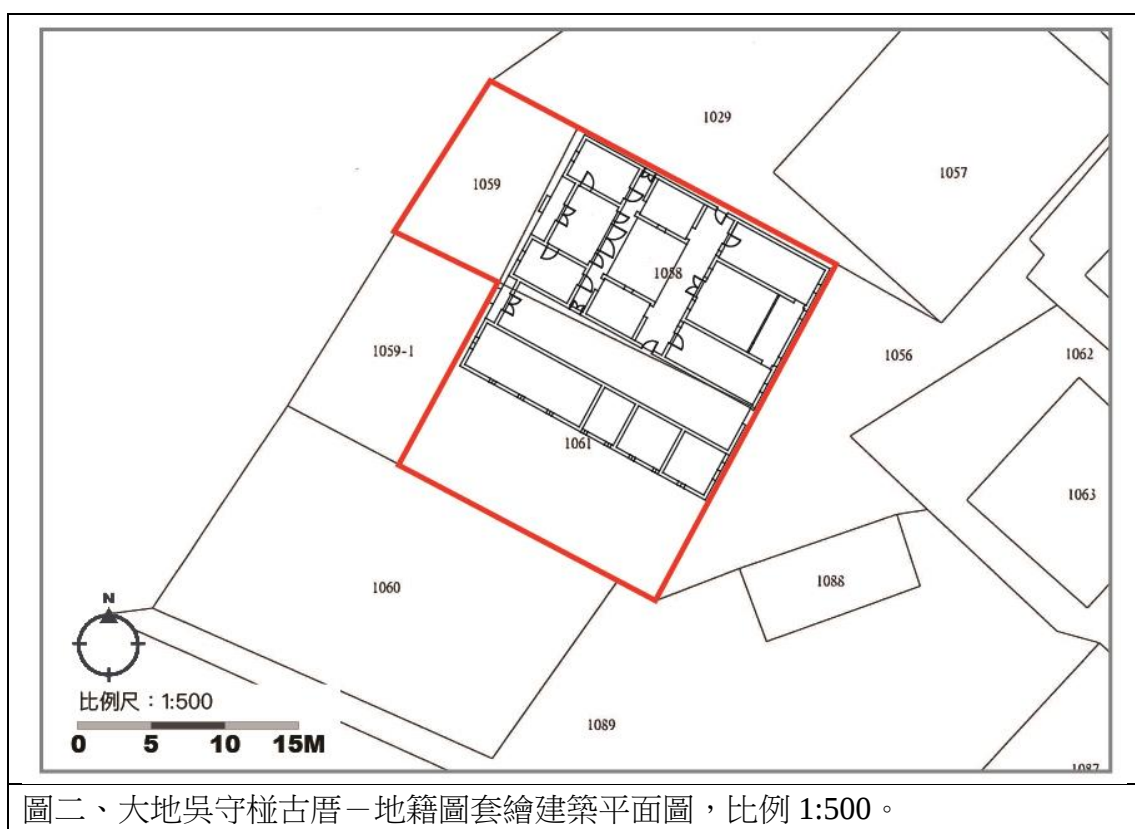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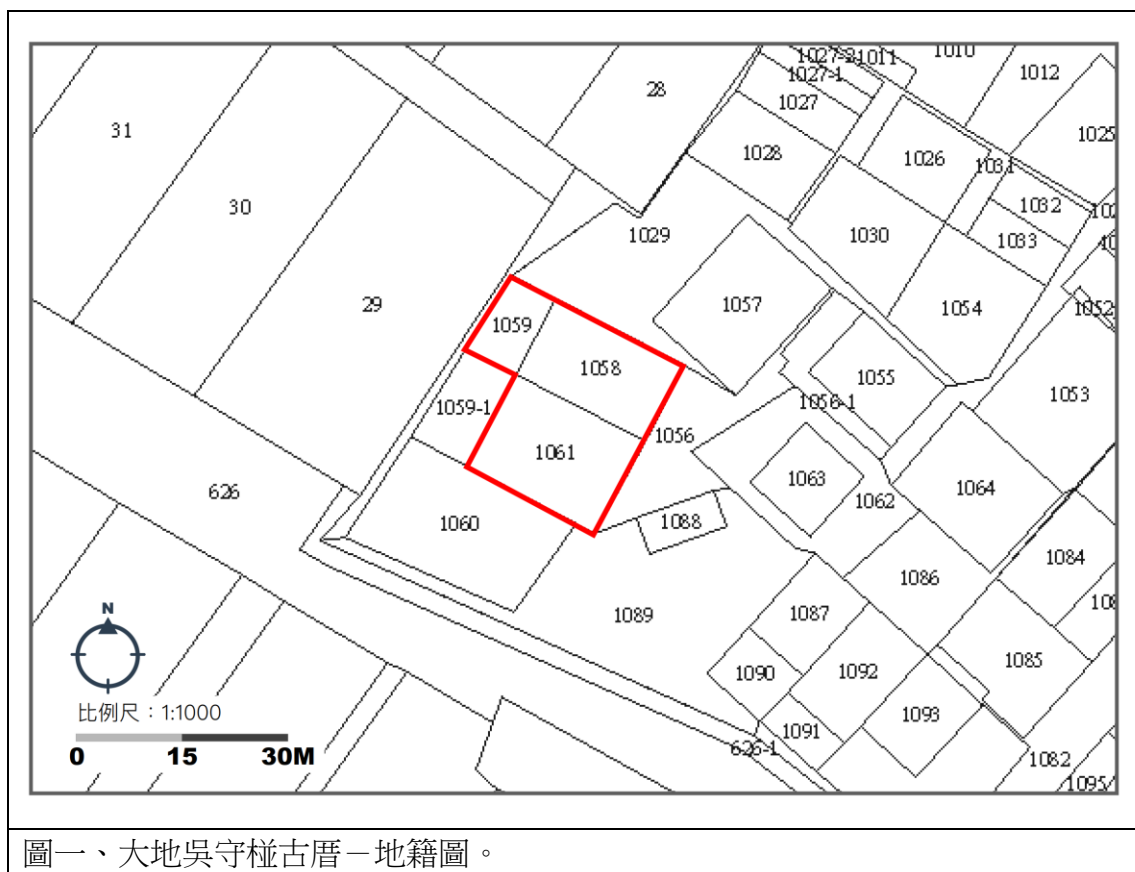


深井（朝前落拍攝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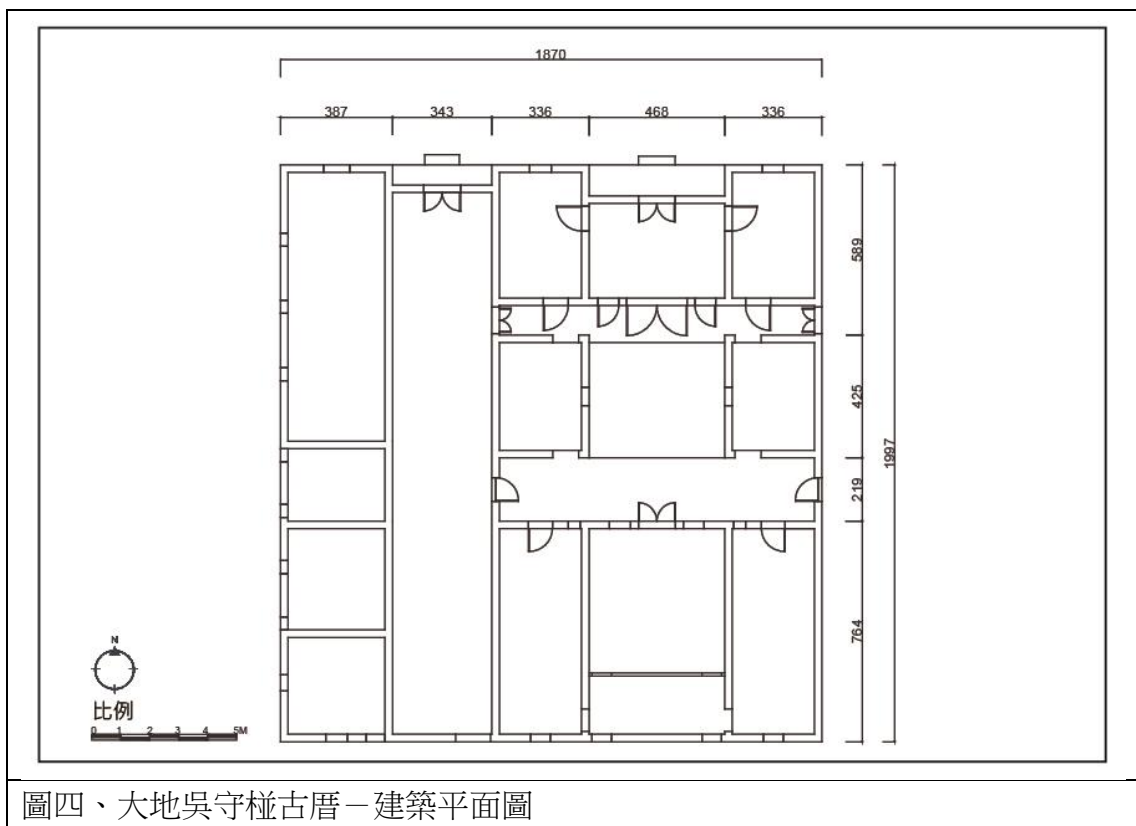
後落步口

\\





圖三、大地吳守槓古厝－配置圖



圖四、大地吳守槓古厝－建築平面圖